

# 抢抓机遇强创新 提升服务抓落实

## 新昌县卫健局召开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推进会

■ 通讯员 何方



8月27日,县卫健局组织召开了卫生健康数字化推进会暨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专班第三次扩大会议。局党委书记、局长吕亦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局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各医共体和县属医疗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信息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局党委副书记陈新主持。

会上,吕亦斌以“生命第一档案(0-3岁)”集成应用场景为例,从重大需求和痛点难点、实现路径、改革特色和亮点、下一步工作等方面,辅以数据、图文、表格等多种形式进行阐述。

吕亦斌指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数字化改革的本质和内涵,善于利用数字化这个“高维度工具”,以业务规范化为支撑,实现服务能力

的指数级提升。同时将“改革、发展、变化”三种思维知行合一,贯穿数字化改革全过程。

吕亦斌强调,要坚定信心、狠下功夫,让数字化改革成果落在实处,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医护工作便捷度和卫健治理能力。要大胆创新、抢占跑道,对经得起实战检验、效果明显的应用场景加速提炼总结推广,争取更多省数字化改革“揭榜挂帅”。要抢抓机遇,不断学习,提升多跨学习、适应变化、改革担当的能力,尽快成为数字化行家里手。

陈新也在会上提出,各医疗机构要提高认识,把推进数字化作为促进医共体改革和医疗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式,积极主动参与;要协同推进,业务科室与信息人员及时沟通协调反馈以推进数字化改革;要守牢底线,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体系,高度重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确保数据安全。

随后,局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演示了“生命第一档案(0-3岁)”集成应用场景相关操作视频,汇报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互联互通建设,检查检验、影像互通互认情况。中医院医共体澄潭分院医生丁芳莉介绍了数字化应用成果在基层的使用情况。

## 县人医新内科病房启用



通讯员 徐凯丽 石璐璐

8月29日,县人民医院新内科病房正式投入使用,消化内科、肿瘤血液内科、内分泌科和神经内科率先搬入新病房,标志着原内科大楼患者与10年来艰苦的病房条件彻底告别,迎接他们的是宽敞的病房环境和先进的设施设备。

10多年前,为解决患者“住院难”问题,县人民医院从其他单位租用单身员工宿舍,将原单身宿舍改建成内科大楼。改建后的内科大楼病房空间狭小,设施设备陈旧,病房没有独立卫生

间,值班室潮湿发霉,患者住院条件和医务人员办公条件差,已不符合标准病房要求。

5年前,在县委县政府和各级部门的支持下,新的病房提升建设工程启动。在城投集团、施工单位和医院的共同努力下,大楼于8月24日顺利交付,并于8月29日正式投入使用。

综合大楼的建设使用,是县人民医院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更是造福百姓的一件好事。县人民医院将以此为新的起点,不断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为推动新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 我县开展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检查

通讯员 俞圆芳

8月25日至26日,县卫生监督所开展非法医疗美容专项监督检查。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类生活美容机构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等情况。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部分生活美容场所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已过期,其中一家生活美容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

限期整改。本次专项行动共检查生活美容场所45家,立案处罚12家。

据了解,县卫生监督所自今年5月开展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行动起,已举办非法医疗美容相关主题培训班2次,共检查生活美容场所100余家,累计对5家涉嫌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生活美容店进行立案查处。下一步,该所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采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医疗美容、生活美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我县美容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颈椎病介绍及预防 健康小知识

通讯员 吕小芳 章笑因

颈椎病是一种常见多发病,随着年龄增长,人体各器官会逐渐老化,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近年来,颈椎病发病呈现出低龄化趋势,20多岁颈椎病严重的人不在少数。这类人群因为玩手机、低头时间过长,导致了颈椎问题;有的则因为工作强度大、电脑使用时间长、生活习惯不健康、久坐不动等造成了颈椎问题。

### 【颈椎病症状】

颈背疼痛、上肢无力、手指发麻、下肢乏力、行走困难、头晕、恶心、呕吐,甚至视物模糊、

心动过速及吞咽困难等。

### 【预防保健】

1. 注意颈肩部保暖,避免头颈负重物,避免过度疲劳。
2. 在秋冬季节,最好穿高领衣服;天气稍热,夜间睡眠时应注意防止颈肩部受凉;炎热季节,空调温度不能太低。
3. 用枕适当,枕头的高低软硬对颈椎有直接影响,最佳的枕头应该是能支撑颈椎的生理曲线,并保持颈椎的平直,枕头要有弹性,枕芯以木棉、中空高弹棉或谷物皮壳为宜。
4. 常做颈椎保健操进行预防保健。

## 建设健康新昌 共享品质生活

## 关于杭绍台铁路正式送电的通告

杭绍台铁路定于2021年9月10日0时起对全线接触网送电(含绍兴市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台州市天台县、临海市、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温岭市),届时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全线各路段接触网及相连部件均带有27.5千伏高压电,进入带电运营状态。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气化铁路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

禁止行人在铁路桥梁上、隧道内通行。

二、禁止人、畜和各类车辆从损毁、移动的电气化铁路线路两侧防护栅栏、围墙或者其他防护设施缺口处横穿铁路。

三、禁止攀爬(登)铁路接触网杆、铁塔或者在其旁休息;禁止攀越铁路线路两侧防护围墙、栅栏或者其他防护设施。

四、禁止直接或间接通过导线、绳索、水流、棒条等物体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及相关设备或者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不得进入接触网周围2米

以内的危险区。

五、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区域内升放风筝、气球等。

六、禁止在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

七、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讯线路、油气管槽等各类设施的,必须经过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作业。

八、禁止拆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和安全标志;禁止毁坏铁路线路、防护栅栏、围墙、电缆沟、排水沟及路基护坡、护坡草坪等设施、设备。

九、禁止其他危害电气化铁路运营和行车安全的行为。

十、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执行。

请沿线各有关单位、学校、社区、村委会等要加强电气化铁路安全宣传教

育,做好铁路安全保护工作。沿线社会公众应积极保护铁路设施安全,发现铁路的钢轨、接触网、供电设备、电缆管路、通信、信号等设施发生偷盗、损毁、拆卸或火灾情形时,应就近报告铁路单位或当地公安机关。切实维护好电气化铁路设备、设施的完好,确保杭绍台铁路顺利开通与沿线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新昌县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1年9月1日